特定资格承诺函

海南省水务厅、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：

根据 （项目名称）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）的招标文件，我单位对招标文件提出如下的要求，我单位承诺均能满足：

1、投标人（投标人如为联合体，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）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否则投标无效：

（1）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；

（2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。

2、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，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名（含）；

（2）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，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及权利义务；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；明确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投标事宜承担相应连带责任；

（3）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，划分好双方权利义务；

（4）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，投标文件以牵头单位盖章为准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名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